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要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实际需要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实际需要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发行事项。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